

乙、議 事 錄（公開部分）

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體委員會第 6 次會議（秘密會議）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2 分
至 12 時 37 分

地點：紅樓 30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彭紹瑾 林郁方 蔡煌瑯 廖婉汝 劉盛良 帥化民
李明星 蔡同榮 張顯耀 陳 瑩 王廷升 周守訓
（出席委員 12 人）

列席委員：陳明文 簡肇棟 盧秀燕 林滄敏 陳淑慧 羅淑蕾
林德福 賴士葆 郭榮宗 徐耀昌 黃偉哲 鄭金玲
涂醒哲 孔文吉 呂學樟 簡東明 楊麗環 潘孟安
江義雄 陳 杰 吳清池 謝國樑 蔣乃辛 林建榮
潘維剛 趙麗雲 鄭汝芬 郭素春 康世儒 曹爾忠
陳福海 高金素梅 葉宜津 黃仁杼
（列席委員 34 人）

列席人員：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及相關人員
行政院主計處簡任視察辜儀芳

主 席：廖召集委員婉汝

專門委員：楊夢濤

主任秘書：吳振逢

紀 錄：簡任秘書 黃淑梅
簡任編審 劉慧琪
科 長 陳淑敏
專 員 陳國興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（秘密會議）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討論事項

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收支部分。（先審查公開部分，後改開秘密會議審查機密部分）

（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、詢答公開方式進行。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。委員彭紹瑾、蔡煌瑯、林郁方、劉盛良、蔡同榮、帥化民、張顯耀、廖婉汝、潘孟安、陳明文、周守訓、江義雄、曹爾忠等 13 人質詢，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。）

決議：

壹、審查結果：

甲、公開部分

一、歲入部分：

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

第 83 項 國家安全局

第 3 目 賠償收入 48 萬元，照列。

第 3 款 規費收入

第 95 項 國家安全局

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35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第 4 款 財產收入

第 94 項 國家安全局

第 1 目 財產孳息 16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6 萬 3,000 元，照列。

第 7 款 其他收入

第 91 項 國家安全局

第 2 目 雜項收入 15 萬元，照列。

二、歲出部分：

國家安全局原列 10 億 4,126 萬 8,000 元，減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特種勤務人員維持」之「獎金」88 萬元、「玉山隨扈小組」之「業務費」2 萬 3,000 元，及第 2 目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第 2 節「交通運輸及設備」250 萬元（含「購置執行第十三任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編組車輛」100 萬元），共計減列 340 萬 3,000 元，改列為 10 億 3,786 萬 5,000 元。

另通過決議 3 項：

- （一）每逢總統大選期間，國安局皆於該年度編列預算予以辦理正、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，其預算經費用途包括維安、警衛室隨扈車隊購置、通訊裝備購置經費、偵檢及安全防護裝備購置經費、其他教育訓練及行政費用等項目，據統計 2004 年第 11 任總統大選時，該單位為 2 組候選人編列新台幣 2 億元之維安預算，而 2008 年第 12 任總統大選該預算則降為新台幣 1 億 5,600 萬餘元，然 100 年度預算中之 2012 年第 13 任總統大選維安預算竟降至新台幣 1 億 3,000 萬元，較 2004 年總統大選之預算額度降低 35%，較 2008 年大選降低 17%，鑑於總統與副總統大選之維安預算不斷降低，恐對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造成影響，故特要求國安局就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於大選期間之維安計畫及相關預算編列方式，一併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：周守訓 李明星 張顯耀 廖婉汝

- (二) 國安局近年來積極辦理機房興建計畫並大舉採購網路偵蒐設備，旨在擴增偵資來源，俾藉由網路蒐集國安資訊。惟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，不可無故侵犯個人隱私及妨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，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，故要求國安局網路蒐集國安資訊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辦理。

提案人：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

- (三)「國家安全局組織法」經總統於 82.12.30 公布，使國安局自 83.1.1 起即為獨立法定機關，因當時該局預算均屬機密，故自始即在組織法第 20 條預留「國家安全局預算列為機密，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」之規定，庶免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困難。惟查，該 20 條業於 92.1.22 修正並刪除「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」等字句；且自 93 年度起國安局預算亦已區分公開、機密兩區塊。依「預算法」第 92 條及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，國安局至遲在 93 年度起即應獨立編列該局預算，然迄今數年，國安局仍將公開、機密預算一併寄列於國防部預算中，不但有違組織定位，更與依法行政之原則大相悖逆。故建議國安局應自 101 年度起依法獨立編列該局預算，不得再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 李明星 王廷升

乙、機密部分

(內容密略)

- 貳、委員蔡煌瑯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，請國安局於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。
- 參、委員李明星、陳 瑩所提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。
- 肆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關於國安局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（國安局預算機密部分會議議事錄，授權幕僚人員整理後，由召集委員核定）。
- 伍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審之公務預算機密部分審查完竣，審查結果不須交黨團協商，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婉汝出席說明。

散會。